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蒙古能源」)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煤炭開採	3	—	—
利息收入		273	1,409
員工成本		(57,479)	(28,168)
折舊		(13,222)	(11,876)
其他開支		(47,921)	(37,358)
財務成本	4	(39,075)	(52,6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80	47,5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13,5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17)	(165)
除稅前虧損		(158,561)	(94,752)
所得稅開支	6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158,561)	(94,7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	(33,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8,561)	(127,948)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u>2.60</u></u>	<u><u>2.11</u></u>
— 攤薄 (港仙)		<u><u>2.60</u></u>	<u><u>2.11</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u>2.60</u></u>	<u><u>1.56</u></u>
— 攤薄 (港仙)		<u><u>2.60</u></u>	<u><u>1.56</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u>-</u></u>	<u><u>0.55</u></u>
— 攤薄 (港仙)		<u><u>-</u></u>	<u><u>0.55</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58,561)	(127,94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6,171)</u>	<u>1,299</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64,732)</u>	<u>(126,64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052,914	94,314
投資物業	11	95,932	94,278
無形資產		1,220	877
開發中之項目		1,296,384	1,090,49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369,977	13,189,7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17	41,5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14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應收貸款票據	5	—	37,667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22,042	22,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 其他長期按金		97,602	63,5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0,000	200,000
		<u>15,145,252</u>	<u>14,835,704</u>
流動資產			
存貨		2,771	—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7,310	164,094
持有作買賣投資		42,785	45,2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28	3,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105	121,299
		<u>290,299</u>	<u>334,254</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3	8,056	8,11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4,239	49,244
可換股票據	14	1,953,521	140,232
貸款票據		114,232	112,969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	624
		<u>2,130,048</u>	<u>311,179</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839,749)</u>	<u>23,075</u>
		<u>13,305,503</u>	<u>14,858,77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	296,456	1,709,801
淨資產		<u>13,009,047</u>	<u>13,148,978</u>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2,071	122,058
儲備		12,886,919	13,026,863
		<u>13,008,990</u>	<u>13,148,921</u>
非控股權益		<u>57</u>	<u>57</u>
權益總額		<u>13,009,047</u>	<u>13,148,97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現金。儘管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淨流動負債約1,839,749,000港元，但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本集團已原則上與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0億港元）之持有人協定，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延長還款期不少於18個月，惟須待再行商定若干條款。此外，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本集團已向第三方發行金額為46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蒙古的礦場營運作融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由於已證實開採胡碩圖焦煤礦的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而該煤礦於中期期間已進展至開發階段，故已採納有關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之新會計政策。此外，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本集團已發行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可換股票據，因此亦加入有關此可換股票據之新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期內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如下：

採礦構築物

採礦構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當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已得到證實，但於進行商業生產前，因發展煤礦所產生之剝採成本撥作採礦構築物成本的一部分。採礦構築物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生產單位基準，使用估計資源為耗蝕基礎而計算折舊。

礦產物業

礦產物業包括採礦權及已資本化的勘探成本，最初撥作勘探及評估資產，而當證實開採礦物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礦產物業。於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時，每項礦產物業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使用估計資源為耗蝕基礎作撥備。

包含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歸入相關項目。將不會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方式結清之換股權屬於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換股權衍生工具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攤銷。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往後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往後應用。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進行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隨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至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隨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就附註9所述出售附屬公司交易而言，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到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隨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修訂之未來交易之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融資要求 ³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詮釋第19號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作出修訂，新增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其中一項主要變動乃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綜合損益賬的金融負債之盈利或虧損之呈列方式。該準則要求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化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惟該呈列方式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本集團現時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綜合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倘若本集團日後作出有關指定，應用該經修訂要求才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煤炭開採業務。於以往期間，包機服務亦列作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然而，提供包機服務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終止，因此有關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上述改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
分部虧損	<u>(43,065)</u>	<u>(43,065)</u>
未分配公司開支		(75,557)
利息收入		2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80
財務成本		(39,0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317)</u>
除稅前虧損		<u><u>(158,561)</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
分部虧損	<u>(29,040)</u>	(29,0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362)
利息收入		1,409
其他收益		47,5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3,533)
財務成本		(52,6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65)</u>
除稅前虧損		<u>(94,752)</u>

下表為根據經營分部對本集團資產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開採	<u>14,622,140</u>	<u>14,222,174</u>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 可換股票據	103,488	101,711
— 貸款票據	1,263	4,466
—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附註)	1,493	—
減：已資本化於發展中項目之利息開支	<u>(67,169)</u>	<u>(53,528)</u>
	<u>39,075</u>	<u>52,649</u>

附註：

該金額指就本公司於期內獲提供共170,000,000港元之短期墊款而付予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之利息。該利息開支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年利率收取。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全數償還。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提早贖回應收貸款票據而錄得收益約8,3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此外，本集團錄得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2,4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收益約47,588,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沒有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967	8,275
無形資產攤銷	302	229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	1,239
折舊	-	(4,047)
飛機之公平值虧損	-	(24,333)
其他開支	-	(6,055)
	<u>-</u>	<u>(33,196)</u>
期內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0,34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38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0,729
	<u>-</u>	<u>-</u>
現金流出淨額		

按附註3所述，當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與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按約94,7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Glory Key」）全部權益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終止包機服務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而出售之後，包機服務業務之業績乃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報。

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向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出售Business Aviation Asia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出售集團」）100%股權。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43%股權），而該公司主要從事包機、飛機管理、飛機維修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
	<u>36,175</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36,175</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36,175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
	<u>36,129</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158,561)</u>	<u>(127,94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58,561)</u>	<u>(94,75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33,196)</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03,548</u>	<u>6,067,904</u>

由於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根據多項勘探之整體結果，董事認為已證實開採胡碩圖焦煤礦的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而該煤礦已進展至開發階段。因此，其相關約12,881,951,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礦產物業。

採礦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備（有形）兩個組成部分。董事認為有形之儲備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因此全部採礦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期內本集團主要將約45,990,000港元用於開發採礦構築物，43,951,000港元用於有關滾筒篩選機之在建工程，以及7,970,000港元用於汽車。本集團按約8,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賬面淨值23,000港元之汽車，導致出售虧損約1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並無於本期間內確認公平值變動。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c)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512,186	246,534	12,758,720
收購勘探權 (附註a)	285,676	–	285,676
添置	–	121,598	121,598
匯兌調整	23,733	–	23,733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21,595	368,132	13,189,727
添置	–	62,201	62,20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12,535,919)	(346,032)	(12,881,951)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285,676</u>	<u>84,301</u>	<u>369,97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Lent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百年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統稱為「百年集團」）之全部股權。該蒙古附屬公司於蒙古西部擁有約2,986公頃黑色資源之勘探專營權。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1) 10,000,000美元（約77,54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2)按發行價3.1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市價）發行54,577,465股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支付；及(3)餘下代價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待專營權區之採礦許可證發出後以現金支付，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該收購之總代價為285,73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於收購日期，百年集團持有現金55,000港元及勘探專營權。該收購被視作一項資產收購，而本集團已確定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基準分配收購成本至個別可確認資產及負債。由於本公司只進行有限度勘探工作，董事認為，

所收購勘探專營權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使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釐定之已付代價（包括現金代價及發行股份費用）之公平值，就勘探專營權之成本入賬。就此而言，該金額指總代價減於完成日期所收購之百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公平值。該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為77,48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該法例亦表明，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進一步指引。

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已編製與禁止採礦法所界定的禁區重疊之初步許可證列表。本集團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列於初步列表內或會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集團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附屬公司Z LLC已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註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局的要求。據本集團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被註銷，管理層亦認為，即使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蒙古政府應會向本集團支付合理之賠償。因此，管理層認為，約值286,000,000港元之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減值。禁止採礦法之實施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或會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而本集團獲付之賠償遠低於收購此專營權所付之代價，則本集團之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 (b) 其他指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孔及勘探開支以及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員工成本。
- (c)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於授出時分別初步為期三年及三十年。勘探許可證可重續連續兩次，每次為期三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重續連續兩次，每次為期二十年。本集團於到期日前已更新所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

13.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8,056	967
31至60天	—	7,141
61至90天	—	2
	8,056	8,110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總面值142,500,000港元發行3厘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每0.2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按年利率3厘計算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可換股票據將於結算日按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贖回。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總面值2,000,000,000港元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零息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票據每7.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零息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隨時將有關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尚未獲兌換之票據將按面值贖回。

零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原則上同意延長還款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延長不少於18個月，惟須待再行商定若干條款。

可換股票據及零息可換股票據均包括負債及股本兩部分。股本部分呈列為股本「資本儲備」之一部分。可換股票據及零息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1.23厘及14.14厘。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GI可換股票據」）。Golden Infinity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GI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之限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到期，而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隨時按每份可換股票據4港元（或會作反攤薄調整），兌換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每年九月六日將支付年利率3.5厘之前期利息。

GI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衍生工具兩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92厘。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時，換股權衍生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

期內／年內可換股票據、零息可換股票據及GI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以及GI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換股權衍生工具		合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	1,850,033	1,647,166	-	-	1,850,033	1,647,166
初步確認	226,894	-	69,562	-	296,456	-
利息開支	103,488	202,867	-	-	103,488	202,867
期／年終	<u>2,180,415</u>	<u>1,850,033</u>	<u>69,562</u>	<u>-</u>	<u>2,249,977</u>	<u>1,850,033</u>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953,521	140,232
非流動負債	296,456	1,709,801
期／年終	<u>2,249,977</u>	<u>1,850,033</u>

15.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與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i)認購本金額為466,800,000港元之3.5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首批票據」）及(ii)接納可於發行首批票據起計六個月內行使之選擇權，可認購本金額為311,2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首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之限期均為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首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可分別按每股本公司股份3.4港元（可予調整）及每股本公司股份4.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首批票據之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財政期間」），胡碩圖焦煤礦正處於進一步開發階段。於財政期間，禮頓LLC（本集團的採礦承辦商）已開發通往礦場的道路、進行表土之前期剝離、開發煤炭儲存及地面棄置區以及其他生產前項目。在禮頓LLC之協助下，本集團於財政期間後的十月份開始向客戶付運首批焦煤，儘管為未經處理且只有數百噸並屬試驗性質。因此，財政期間並無就來自煤炭開採確認之收入。

員工成本上升至5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胡碩圖焦煤礦項目而增聘管理人員，以及於財政期間確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相關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於財政期間上升28.3%，主要來自期內聘請專業人員之員工福利增加所致，以及有關本集團之礦場開發及勘探活動之專業費用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減少25.8%至39,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600,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是由於興建發展項目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67,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500,000港元）資本化所致。

就出售從事包機業務之附屬公司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Glory Key」）全部股權予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VVHL」）而提早贖回貸款票據，錄得收益8,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該項出售之代價其中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支付，而餘額46,000,000港元由VVHL發行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而貸款票據已於同日發行，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息，而自發行日期起計之期限為2年。由於VVHL可酌情決定於到期前不時贖回貸款票據，故VVHL已選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提早贖回貸款票據。因此，於財政期間確認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收益。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為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收益47,600,000港元）。於財政期間確認輕微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反映本集團買賣投資組合與去年同期投資市場反彈之情況比較，市場表現相對較為穩定。

已終止經營業務

去年同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乃關於包機業務。該業務分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出售。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58,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9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均為2.6港仙（二零零九年：2.11港仙）。

業務回顧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收購任何有關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之新項目。

以下出售事項及終止業務乃於期內發生：

-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終止購買新Falcon 900EX型客機。此舉符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Glory Key後專注於以能源及資源開發商進行業務之策略，而提供包機服務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終止；及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按38,239,645港元之代價向Wellington Equities Inc.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usiness Aviation Asia Group Limited（「Business Aviation」）。Business Aviation之主要資產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

國從事包機、飛機管理、飛機維修及相關業務之公司的43%股權。該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獲得批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為了方便未來焦煤運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按人民幣488,240,940元與一家獨立承辦商就胡碩圖公路訂立路面工程合約，工程主要包括以瀝青鋪設路面，以及沿着約340公里長的公路旁興建一些服務站。截至本公佈日期，路面鋪設工程大致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olden Infinity同意向本公司認購3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GI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港元兌換為最多75,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此乃本公司從煤炭開採業務取得收入前，主席給予本公司的支持。上述交易為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獲得批准。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與禮頓LLC訂立長期採礦合約。合約金額估計約為273,000,000澳元(約1,856,400,000港元)，可按本集團不時因應採礦及其他市場狀況所需之煤炭產量而作調整。禮頓LLC將負責胡碩圖焦煤礦之所有整體採礦活動，包括廢料裝卸、煤炭裝卸、鑽孔及爆破工程、礦區規劃、技術支援及工地營舍管理。

除寶鋼八一外，本集團亦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另一客戶簽訂協議，於來年向本集團購買100萬噸焦煤產品，惟實際交付時將受限於期間之付運條款。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客戶磋商，並在適當情況下擴展客戶基礎，同時亦會提升產量。

期後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首批票據」)以及(按認購人之酌情權)可認購本金額為311,2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之購股權。首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之初步兌換價分別為每股3.4港元(可予調整)及每股4.4港元(可予調整)。

預期首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如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52,300,000港元及301,800,000港元。發行上述可換股票據所籌集之款項淨額有意用作胡碩圖焦煤項目之開支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作未來收購所需資金。首批票據之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

在本集團採礦承辦商禮頓LLC之協助下，本集團終於在十月開始向主要客戶付運首批焦煤，儘管為未經處理且只有數百噸並屬試驗性質。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的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蒙古礦產資源局擬備之初步名單，本集團透過MoEnCo LLC持有三張有關煤、黑色及有色礦產資源之勘探許可證，以及透過Zvezdometrika LLC持有兩張有關黑色礦產資源之勘探許可證，而該等許可證或會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倘禁止採礦法實施而不獲支付足夠賠償，MoEnCo LLC亦不會因相關受影響的許可證而受到重大財務影響，而對Zvezdometrika LLC之潛在影響已載列於本公佈內財務報表附註12。

最近香港及蒙古均有新聞報導，指蒙古政府將基於有關許可證與禁止採礦法所界定的禁區重疊為理由，而註銷蒙古國內最少254張黃金開採之採礦許可證。本公司已初步向本公司之蒙古法律顧問查詢，據悉涉及本集團在蒙古經營之附屬公司(即MoEnCo LLC及Zvezdometrika LLC)之許可證並無被註銷。我們將密切監察蒙古之發展，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股東報告(如有需要)。

財務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來自手頭現金、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集資行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向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為胡碩圖礦場營運所需基建作融資。GI可換股票據期限為三年，可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任何時間按持有人之選擇權兌換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4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包括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合共2,36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63,0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財政期間內應計利息按介乎11.23%至14.14%之實際利率計算所致。在總借貸中，87.5%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而其餘借貸於一至三年內到期。

在短期內須償還之借貸中包括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發行之20億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到期。本集團與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原則上同意，還款期將再延長十八個月，惟須待雙方協定若干條款方可作實。就會計呈列而言，本集團已將上述可換股票據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正等待延長還款期之法律手續落實。由於重新分類，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84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在適當時候與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商討上述可換股票據之經修訂條款，而預計商討過程不會出現困難。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14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7)。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董事認為胡碩圖焦煤礦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屬可行，並已進展至開發階段。因此，為數約12,882,000,000港元之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財政期間內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礦產物業。

3. 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作買賣投資由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成，其公平值為42,8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200,000港元)。

4.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5.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5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13)。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6.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大陸及蒙古運營，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8.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出售Business Aviation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出售集團」) 全部權益。出售集團之業務為投資控股 (持有一家中國公司43%股權)。該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包機、飛機管理、飛機維修及相關業務。分拆出售集團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展望

本集團欣然報告，今年十月已開始付運首批焦煤，儘管數量不大及只屬試驗性質。本集團在三年的相對較短時間內，明顯對胡碩圖焦煤項目作出了不少努力，而現在已開始付運，對我們是莫大的鼓舞。這亦向我們的股東、投資大眾及採礦同業展示，本集團有能力執行我們的計劃。如果沒有我們的採礦承辦商禮頓LLC的協助，加上礦場的員工和修建胡碩圖公路的承建商（修建工程已大致完成，從而有利運輸）通力合作，首批付運未必可以實現。在首批付運的籌備過程中，我們在運輸程序方面遇到一些挑戰，但我們的專家團隊均能迎刃而解。我們從這首次試運中吸取寶貴經驗，有信心於來年逐步增加產量，以滿足客戶及市場的需求，和達到我們尊貴股東之期望。

雖然本集團已著手生產，並且以提升焦煤年產量至200萬噸或以上作為來年之目標，但我們預期仍會有不少挑戰影響我們計劃的切實執行。舉例而言，用作從岩石材料中篩選煤炭的滾筒篩選機因冬季來臨而延遲安裝，而我們預期安裝過程只可於來年年初恢復。這情況影響到我們所生產原煤的數量及質量，以及運輸的進程。現時本集團乃通過蒙古境內的Yarant邊境運送焦煤產品至新疆，但現時該邊境每月只開通兩星期，而我們須要在邊境開通時限內付運產品。因此，我們運送產品過程或會出現樽頸情況，而影響本集團生產力。蒙古與中國兩國政府現正進行商討，將該邊境分類為永久邊境，使該邊境的開通時間延長至整個月。本集團期望延長開通時間可於下年初實行。雖然胡碩圖公路已大致建成，並經過首次付運的考驗，但冬季嚴峻的氣候亦可能會阻礙我們依時付運煤炭。嚴峻的氣候亦可能會導致胡碩圖的營運暫時中斷，而令生產力下降。本集團亦可能受到上一份年報所述其他風險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可能會打擊本集團營運之法律、政治及世界經濟狀況。

儘管如此，但本集團擁有專業而可靠的駐內及外間團隊，憑藉他們的經驗，通力合作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我們有信心所作出的努力會得到回報。本集團的礦場戰略性地靠近新疆邊境，而據我們最近的市場研究，當地鋼材製造商對本集團的焦煤產品有非常殷切之需求。本集團現時有兩名客戶同意於來年向本集團採購合共200萬噸焦煤（視乎本集團生產力而定），而本集團亦正物色其他潛在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的焦煤質素優良，可滿足追求高質素的客戶之要求。於十月試運後，本集團現正與客戶緊密合作，循序漸進地擴大付運數量。

本集團可借鏡在胡碩圖項目所得經驗，應用於本集團專營權範圍內其他具潛力的資源區。本集團現正於專營權地區內經甄選的範圍，進行踏探工作及實際勘探。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爭取成功。

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可能對現有業務營運帶來協同效益之潛在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確認彼等有責任維護股東之利益及提升股東之價值。董事會亦相信，一套周詳之企業管治政策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E.1.2條有所偏離除外，茲簡述如下：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此構成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偏離事項。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由於另有工作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主持，彼亦於會上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一名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並不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包括刊發日）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包括刊發日）或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本公司之集團合規顧問將於有關期間開始之前，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提示。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及取得註明日期之確認書；倘屬主席本身，則須於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取得註明日期之確認書。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標準。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大陸合共聘用284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有關德勤進行之審閱並非以審核基準進行。由德勤發出之審閱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